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二条 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为证券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证券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包括：

- （一）明确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确定披露标准；
-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四）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七）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制度；
- （八）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 （十）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十一)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十二)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 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 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 应当及时改正。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改正的,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八条 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

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述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一）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二）董事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二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

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披露格式及内容按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六）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30%；
- （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八）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二）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财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九)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下属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知悉本节所列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审议、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检查。

（三）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对临时报告进行审阅修订。

（四）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确认。

（五）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一）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信息事件发生后，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长，并视情况通报其他责任义务人。

（二）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的草拟主体与审核主体：提供信息的义务人或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签字确认后提交给证券部，证券部拟定披露文稿，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内部审议程序：董事会秘书对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发。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由证券部将披露的情况及文稿以内部通报形式发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经理、部门负责人等。

（五）公司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或通报流程如下：经董事会秘书、董事长逐级审核后，由证券部负责办理向监管部门报送报告事宜。

（六）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宣传信息提供义务人将拟提供文稿及说明提交证券部后，证券部征求信息涉及单位、部门及分管高级管理人员意见，经确认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然后提交董事长签发。媒体披露后，应视情况通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存档。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消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四）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当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

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向公司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责任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四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一节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50%以上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子公司应设定专人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事宜，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提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各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派出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报告；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指定联络人或直接向公司证券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

第五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各子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

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应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及全套文件报公司证券部；控股子公司在涉及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示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的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公司证券部报送相关文件，报送文件需经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签字；

（四）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并签字；

（五）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于相关年度工作报告中，并负责保管。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及时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